

臺北市政府 111.11.09. 府訴一字第 111608779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兼訴願代表人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4 人因申請地價稅延期繳納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11450368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為：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案號 111 年稅執字第 00024178、111 年稅執字第 00024179 號」惟事實與理由欄記載：「……請 貴局處體恤，同意本案暫緩執行，待繼承分配釐清後，再依法所受分配持份繳納緩期款項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7 月 21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114503685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等 4 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案外人○○○共同共有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分處（下稱信義分處）查得系爭土地欠繳 109 年及 110 年地價稅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 6,600 元及 2 萬 4,344 元。經信義分處以 111 年 5 月 26 日北市稽信義丙字第 11145124012 號函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（下稱臺北執行分署）強制執行，嗣經訴願人○○○以 111 年 7 月 8 日申請書向信義分處申請暫緩執行 12 個月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○○○，依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

規定，同意暫緩執行 3 個月。原處分於 111 年 7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4 人不服，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稽信義丙字第 1114512946 號函通知訴願代表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至訴願人等 4 人不服臺北執行分署 111 年 6 月 7 日 111 年稅執字第 00024178 號、第 00024179 號通知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11 年 10 月 7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5792 號函移請臺北執行分署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